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432	24,144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868	(942)
其他收入		833	1,187
呆壞賬撥備		(1,147)	(7)
折舊		(207)	(180)
財務費用		(1,262)	(736)
僱員成本		(7,071)	(5,977)
其他支出		(14,964)	(16,466)
開採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13,800)	(56,9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42	2,618
除稅前虧損		(15,576)	(53,328)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15,576)	(53,32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75	(10,10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478	9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3,953	(9,147)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1,623)	(62,475)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計算表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74)	(39,978)
非控股權益		<u>(1,102)</u>	<u>(13,350)</u>
		<u>(15,576)</u>	<u>(53,328)</u>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96)	(45,701)
非控股權益		<u>3,473</u>	<u>(16,774)</u>
		<u>(1,623)</u>	<u>(62,475)</u>
每股虧損 - 基本	6	<u>(2.27)港仙</u>	<u>(6.2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19	985
交易權		—	—
開採及估計資產		335,085	320,005
聯營公司權益		126,576	121,356
法定按金		5,152	4,423
應收貸款		666	765
		<u>468,598</u>	<u>447,53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	75,772	76,996
應收貸款		429	53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122	8,204
稅項回撥		16	—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7,518	7,513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90,683	95,330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8,063	19,306
		<u>198,603</u>	<u>207,882</u>
分類為待售資產		—	15,500
		<u>198,603</u>	<u>223,3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11,894	111,2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263	11,892
其他貸款		—	2,280
銀行透支		3,256	7,221
應付合資經營企業款項		2,943	2,943
應付董事款項		41,844	36,716
		<u>170,200</u>	<u>172,292</u>
流動資產淨額		<u>28,403</u>	<u>51,090</u>
資產淨額		<u>497,001</u>	<u>498,6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684	63,684
儲備		373,616	378,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300	442,396
非控股權益		59,701	56,228
權益總額		<u>497,001</u>	<u>498,6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諮詢、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發展。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資料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於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准頒布之日期後頒布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一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布關於合併，共同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是允許的，惟須同時提早應用全部此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已對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進行評估。此影響於完成評估將於未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3. 分類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務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

	證券、期貨及期權		財務管理		可呈報分類				不可分別呈報		綜合			
	經紀業務	諮詢業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石油及天然氣	合共	分類 - 其他	綜合	分類 - 其他	綜合	分類 - 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10,922</u>	<u>13,134</u>	<u>4,969</u>	<u>9,331</u>	<u>1,515</u>	<u>1,634</u>	<u>—</u>	<u>—</u>	<u>17,406</u>	<u>24,099</u>	<u>26</u>	<u>45</u>	<u>17,432</u>	<u>24,144</u>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u>(3,840)</u>	<u>(1,979)</u>	<u>1,125</u>	<u>4,136</u>	<u>1,411</u>	<u>1,632</u>	<u>(14,918)</u>	<u>(58,021)</u>	<u>(16,222)</u>	<u>(54,232)</u>	<u>14</u>	<u>36</u>	<u>(16,208)</u>	<u>(54,196)</u>
未劃撥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													<u>3,742</u>	<u>2,618</u>
除稅前虧損													<u>(15,576)</u>	<u>(53,328)</u>

分類(虧損)溢利代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目的。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終之總資產與從最近期之年報日起並無重大分別。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地區利得稅撥備。

5. 股息

於本期間並沒有支付、宣佈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474)</u>	<u>(39,97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636,844</u>	<u>636,844</u>

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無就每股攤薄虧損呈列。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25,803	33,69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	11,759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香港期貨結算 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應收賬款	12,164	8,893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	37,513	22,037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u>292</u>	<u>617</u>
	<u>75,772</u>	<u>76,996</u>

現金客戶、中央結算及期貨結算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除以下提及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外，中央結算及期貨結算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三十天內。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須按通知償還及按每年根據永亨銀行引用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即等於8.2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之利率計算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已抵押市場證券作擔保，其公平值約124,1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407,000港元）。當客戶拖欠本集團要求退還之貸款時，本集團有權出售或再抵押已抵押的資產。

7. 應收賬款 – 續

本集團並無為企業顧問服務客戶及現金客戶提供還款期條款。此等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企業顧問服務客戶應收賬款		
零至九十日	152	—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125
多於一百八十日	140	492
	<u>292</u>	<u>617</u>
現金客戶應收賬款		
零至九十日	23,728	32,50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075	1,190
	<u>25,803</u>	<u>33,690</u>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77,416	89,809
中央結算	7,376	—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客戶應付賬款	21,052	18,496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應付款項	6,050	2,935
	<u>111,894</u>	<u>111,240</u>

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及其賬齡為三十天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客戶應付賬款，乃就於期貨結算買賣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倘已收取之款項超出期貨結算所要求之保證金，則須按通知向客戶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應付賬款，須按通知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因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或持有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款項，並儲存在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的應付賬款約90,6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30,000港元）。但本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7,4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14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978,000港元）。儘管繼續受益於聯營公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業務好轉，但本集團最終錄得虧損。鑑於股市走勢下挫及交易量萎縮，散戶紛紛撤離股市，金融業務環境仍不容樂觀。

市場概覽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股持續被拋售。由於中國政府採取緊縮措施，限制中國投資者投入股市，大部分企業反而被迫轉向香港集資。中國信貸緊縮、歐豬五國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滯脹已令投資者憂慮，中國經濟硬著陸的猜測及多間中國私人企業的信貸醜聞，令投資者信心再一步受挫。投資者對股市前景看淡，尋找各種藉口拋售股票。信貸緊縮令中國地產股及銀行股等利率敏感股受壓。多份研究報告強調地方政府的實際負債有可能比估計中大，增加中國國內銀行風險系數。由於擔憂投資供應過熱過剩，投資者拋售新能源及新材料股。七月中國發生高鐵事故，引發中國高鐵技術安全受到質疑，鐵路股遭受重創，高鐵投資及發展速度可能因而放緩。渾水研究公司創始人Carson Block質疑多倫多上市公司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會計處理不當後，中國民營企業股遭遇新一輪恐慌性拋售。短短數日內，該公司股價下挫逾80%，其附屬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的股價亦大幅下跌。隨後，其他債務評級機構亦發出有關中國私人企業的警惕報告。穆迪對61間中國企業提出紅旗警示，同期惠譽國際亦指出35間企業或遇上融資困難。投資者紛紛拋售涉及有負面報導（不論有否依據）的美國及香港上市中國民營企業股份。多數拋售活動被懷疑與負面報告出現前對沖基金可能建立大量沽盤的操縱活動有關。澳門博彩及奢侈品零售股乃少數表現較好的行業股票，極可能歸因於中國遊客的強盛消費帶動。指數大幅波動，但成交量令人失望。恆生指數、H股指數及上證指數均分別下跌637點、115點及46點至22398點、12577點及2762點。儘管交易時段延長及上市企業增多，惟平均日成交額僅為600億港元左右。

香港經濟繼續受惠於中國強勁的經濟發展。低利率或會持續數月而利好股市。中國通脹預期下半年應已達高峰，因而可能毋須再進一步緊縮。股市經大幅拋售後，股價已跌至極吸引水平，足以吸引中長線投資。恆生指數目前市盈率低於10倍，收益率超過3%。中國許多大型企業的市盈率更是跌至個位數字，收益率超過4%。長線投資者一旦入市，投資者信心可望逐漸恢復。然而，股票基本投資價值暫時被海外大市的金融動盪所掩蓋而遭忽略。標普下調美國政府債券信用評級引發全球股市大量拋售，規模堪稱小型金融海嘯。僅八月初各大股市迅速下跌超逾20%。除銀行競爭外，行業環境面對黑池交易及高頻交易發展的新挑戰。對沖基金利用研究報告進行更多有組織的交易活動令市場更受操控而變得極為波動。此外，港交所試行不利於本地經紀的若干爭議性改革。總體而論，改革僅會使券商承擔更多成本而對營運的相關效應卻有待觀察，反之新改革卻給大戶更

多的操控空間，對散戶更爲不利。技術上，股市已進入熊市狀況，由於投資者對海外經濟問題仍非常敏感，因此下半年股市行情看淡，預期交易會非常謹慎。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收益與包銷佣金爲10,9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34,000港元），佔總收益63%。由於市場走勢反覆無常且混亂無序，成交低迷下，散戶投資者不斷退出市場，故分部業績並不理想。投資者情緒更因部分企業出現財務醜聞報告受到打擊，紛紛拋售中國私人企業而蒙受巨大損失。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

來自財務管理諮詢業務的收益爲4,9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31,000港元）。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透過附屬公司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營業務，雖然香港金融業於回顧期間發展強勁，但由於企業財務諮詢由香港大型投資銀行掌控，故投資銀行分部的業務競爭仍十分激烈。儘管經營環境嚴峻，該分部仍堅持以特殊客戶爲目標及克盡職守的策略，因此完成多項目標。該分部策略乃爲香港多數上市公司提供廣泛的財務諮詢服務，包括安排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就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

由於投資及經濟環境極不明朗導致投資者更爲審慎保守，因此財務管理及諮詢分部表現不甚理想。本公司密切關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業務發展，開拓促銷人民幣相關投資產品的商機。

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回顧年度，來自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爲1,5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4,000港元）。由於波動反覆不斷導致投資者信心低迷，散戶保持審慎，過夜持倉量持續走低。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高信能源」）發展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務。

高信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詳情披露於下文「重大公司收購及出售」一節。West Kom Ombo三區油田（「三區油田」）幾乎屬未勘探油田，相關的地質及地理數據甚少，故預期勘探活動需額外大量成本。為爭取續期勘探許可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少須再鑽兩口井。通過訂立協議，本集團不需要為三區油田的勘探活動繼續投資。

埃及的整體形勢遠未平息。自Hosni Mubarak於二月中出逃以來，埃及Sinai的管道曾五次被不明襲擊者轟炸，令輸往以色列等鄰國的天然氣中斷。經濟上，埃及舉步維艱，分析人士表示出口及旅遊收入銳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經濟增長預測由接近6%大幅削減至2.5%左右。政治上，國家仍極度不穩，六月末解放廣場舉行和平示威，卻演變為警察與示威者的衝突之夜，當中有超過1,000人受傷。隨著預期的九月國會選舉及最早十一月進行的總統選舉日益明確，部分政治壓力料可平息。

鑑於本集團並不認為埃及騷亂餘波已全部平息，故本公司對於埃及的任何發展計劃是否定案仍保持審慎。

聯營公司－電鍍設備業務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亞洲聯網發展科技業務。

亞洲聯網的收益由上年約219,400,000港元大幅增至約386,5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下降6.4%，主要是由於全球商品價格進一步上升，令整體物價上漲所致。此外，人民幣升值及二零一一年整體薪金增加導致中國勞工成本上升亦令毛利率下跌。

若干消費電子產品（主要是i-Phone、i-Pad、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需求殷切推動印刷線電路板市場增長。表面處理業務的改善主要是由於市場情緒向好及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的品牌受到認可。

倘全球經濟可持續穩步上揚，二零一一年消費電子產品亦可保持增長勢頭。然而，由於歐美仍深陷主權債務危機及失業率高企的泥沼，聯營公司亞洲聯網因而仍保持審慎。歐美地區經濟環境逆轉勢必阻止固定資產投資而令表面處理業務的收益增長放緩。

重大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高信能源及Aegean Energy (Egypt) Limited (「Aegean Energy」)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簽訂之銷售協議(「三區油田銷售協議」)失效。受約干條件限制，高信能源同意銷售及Aegean Energy同意購買三區油田經營權及三區油田共同經營協議20%參與權益，以2,000,000美元作為代價。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符合條件，買方於四月頭終止三區油田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及Pan Pacific Petroleum Egypt Pty Limited (「PPP」)與Groundstar Resources Egypt (Barbados) Inc (「Groundstar」)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資產交換協議(「修訂資產交換協議」)，修訂及重列PPP與Groundstar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補充。根據修訂資產交換協議條款，Groundstar同意向PPP轉讓Groundstar根據West Esh El Mallaha二區油田(「二區油田」)Farmin、二區油田特許經營及二區油田共同經營協議所持二區油田特許經營及二區油田共同經營協議的20%不可分割參與權益(「GRE參與權益」)以及若干套管存貨，作為代價，PPP同意向Groundstar轉讓額外權益及交換權益(「PPP參與權益」)，並向Groundstar退還高信能源為Groundstar以信託方式持有關於承辦商根據二區油田特許經營對GRE參與權益的履約擔保一部分的379,943.19美元結餘(「信託款項」)。

通過訂立本協議，本集團不需要繼續投入資源開採三區油田。同時本公司擬審慎行事，於確認埃及騷亂所產生之連鎖反應是否完全受控前，會短暫暫停當地所有鑽探計劃。本公司會繼續發掘其他地區內可投資的勘探油區或生產中油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遵守相關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之營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497,0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62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8,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9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98,6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38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7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29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1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的現金、第三方及金融機構的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期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借貸及短期第三方貸款，主要用作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證金及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之已抵押固定存款）為18,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1,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000港元）用作日常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抵押銀行存款約7,5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3,000港元）及保證金客戶所持的上市證券市值約18,7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7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36,843,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843,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8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86名），其中37名（二零一零年：41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7,0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77,000港元）。本集團能取得長期成功主要取決於將本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員工銷售成本將更直接地與業務營業額及利潤表現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間接開支，以支持基本業務及不斷擴展業務，使本集團得以靈活應對商業環境的變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之酬金政策，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表現進行評估並釐定其薪酬政策。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tg.com.hk）高信集團簡介「公佈」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刊登。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